个案撮要

投诉前区域市政总署在派送传票一事上有失当之处

投诉

投诉人投诉前区域市政总署〔以下简称「前区署」，即现时的食物环境　生署（以下简称「食环署」）〕。投诉人声称，他在申办转让食肆牌照时，已通知前区署他的最新联络地址及电话，可是，该署仍把传票邮寄往该食肆，以致他收不到传票，没有出庭应讯。其后，一名警员到该食肆，拟亲身把传票派给他，此事令他感到十分尴尬。

投诉人提供的背景资料

2.　去年年中，投诉人转让其食肆的牌照。他与新店主在前区署申办转让牌照时，已通知该署他的最新联络地址及电话。其后，前区署向裁判官申请发出两张传票，就投诉人在转让该食肆前违反食物业法例的事宜提出检控。可是，前区署向裁判官提出申请时，没有提及投诉人已更改地址一事，所以裁判官仍把传票邮寄往投诉人当时已转让的食肆。投诉人收不到传票，没有出庭应讯。因此，去年九月，裁判官下令一名警员到该食肆，亲身派送传票给投诉人。新店主告诉投诉人，有警员拟亲身把传票派给他，投诉人遂向法院查询，然后才了解此事。

3.　投诉人认为前区署在派送传票一事上有失当之处，因此，向本署提出投诉。

观察所得及意见

4.　食环署表示，根据现行的常规，送达传票的工作是由司法机构负责的。在一般情况下，司法机构首先会以邮递方式送达传票。倘若被告人没有依期出庭应讯，法院便会下令一名警员亲身派送传票给被告人。该署指出，前区署一向通知法院把传票送达事涉的食肆。在这宗个案中，传票也是送达投诉人先前经营的食肆。由于被告人没有依期应讯，裁判官便下令一名警员到该食肆亲身派送传票。

5.　根据调查所得，投诉人于去年五月初到前区署申办转让食肆牌照。为投诉人办理手续的是一名 生督察（以下简称「A 督察」）。在办理手续之时，投诉人曾询问 A 督察，他何时才会收到在三月份遭检控的传票。A 督察回答，他最快会在大约一个月内收到传票。

6.　本署留意到，法院编定在去年七月才就投诉人涉嫌违例事进行聆讯，其间相隔两个月，在这两个月内，A 督察理应有足够时间把投诉人的新地址记录在案，并且通知检控组此事。既然投诉人清楚告诉 A 督察，他尚未接到传票，A 督察似乎更有需要把投诉人的新地址通知检控组。

7.　去年十一月初，前区署因援引了不适切的条例检控投诉人，而决定把检控投诉人的传票撤消。该署的检控组随即致函投诉人，通知他上述决定，该信是寄往投诉人的新地址。该信副本及随文便笺则由专人送达有关法院。法院接到通知后，便致函投诉人，以确认传票已经撤消。可是，法院仍把函件寄往该食肆，而不是寄往投诉人的新地址。

8.　食环署解释，前区署当时不知道法院会另行致函被告人，以确认对他的检控已撤消，故此没有特地通知法院被告人已更改地址。食环署承诺会与司法机构商讨，就被告人更改地址或其它个人数据的事宜作出适当的安排。前区署亦承认，由于该署人员的疏忽，对投诉人造成不便。该署已向投诉人道歉，并承诺会检讨有关的安排。

结论

9. 本署认为，A 督察知悉投诉人的最新联络地址后，应立即通知前区署的检控组，以免派送传票有所延误；检控组得悉被告人已更改地址后，亦应尽快通知法院。鉴于前区署属下人员的疏忽，对投诉人造成不便，因此，本署认为这宗投诉**成立**。

最新发展

10. 由于出现这宗投诉，前区署遂检讨该署的程序，其后并发出内部指引，指示属下人员，倘若市民的个人资料有更改，应立即记录在案，倘若有关数据涉及其它机构或部门，亦应尽快把最新的资料通知这些机构或部门。

建议

11. 申诉专员提出下述建议供该署考虑：

(a) 切实执行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指引；以及

(b) 在履行上文第 8 段所述的承诺时，与法院检讨有关协调和安排派送传票的事宜。

食环署的回应

12. 食环署承认，前区署没有把传票送达投诉人的最新联络地址，对他造成不便。然而，该署亦指出，A 督察只是因循前区署当时的程序办事，不应为此事负上个人责任或被批评。该署亦承认，投诉人确曾在去年五月告诉 A 督察其最新联络地址，但他纯粹是就申办转让食肆牌照一事提供新地址数据，并非如他所称，是为了方便当局派送传票给他。无论如何，

该署亦表示接纳申诉专员建议的改善措施。

本署的结语

13. 本署想指出以下两点：

(a) 关于部门职责方面，前区署应发出足够的指引，指示属下人员须把被告人的最新联络地址通知法院，以免不必要耽误派送传票给被告人。

(b) A督察在处理投诉人申办转让牌照时，理应知道，法院稍后会向投诉人派发传票，若投诉人已把其食肆的经营权转让他人，法院便应把传票送交投诉人的新地址。本署认为，即使投诉人没有提出要求，署方又没有明确指示属下人员如何跟进被告人更改联络地址事宜，A督察亦应该主动把该最新地址通知检控组，以便法院稍后派送的传票可送达投诉人。假如A督察当时有这样做，这宗投诉便不会发生。因此，A督察至少应对此事负上部分责任。

14. 申诉专员考虑以上各项因素后认为，上文第9段概述的调查报告结论应维持不变。申诉专员欣悉，食环署已接纳她的建议，并已实行相应的改善措施。

申诉专员公署
档案编号：OMB 1999/2698
二零零零年八月